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2020-2021 学年校办字 79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经费预算调整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经费预算调整实施细则》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 2020—2021 学年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经费预算调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明确预算调整权限，规范预算调整行为，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政策和《中国人民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预算调整，是指在预算年度内，学校事业计划和任务有重大变化对预算产生影响时，需对已批复的预算总额或预算用途、预算明细项目及其金额进行的必要调整。

第三条 预算调整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调整收入预算时，应相应调增或调减支出预算。在没有收入来源时一般不得追加支出预算；减少收入预算时，要压缩相应的支出预算。

第二章 权限及职责

第四条 预算调整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批，任何部门或个人均不得超越权限做出决定。

第五条 预算调整权限：

（一）学校部门预算总额调整的，经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按规定程序报教育部审批；

（二）根据部门预算细化的校本部预算总额有调整的，需经党委常委会批准；

（三）根据部门预算细化的校本部预算明细项目有调整的，

按照《中国人民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权限（以下简称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四）拨款单位有专门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经费预算调整权限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专门规定的，按照学校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六条 财务处是学校预算调整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审核预算调整事项的内容、用途和金额等，并在规定的权限和金额范围内审批预算调整事项；按照规定权限提请学校审议批准部门预算调整事项。

遇国家有关政策或事业计划和任务有较大调整，对学校收支预算影响较大，确需调整学校部门预算时，由财务处负责提出调整建议，按照第五条第（一）款程序执行。

第七条 科研处和理工学科建设处是学校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学校自行设立的科研经费预算调整事项的内容、用途和金额等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学校取得的纵横向科研经费预算调整要求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八条 各单位财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是预算调整的责任主体，负责提出预算调整事项，并对预算调整事项的合规性、真实性、必要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章 收入预算调整

第九条 学校取得的财政补助收入按照教育部“二下”控制数纳入校本部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教育部追加经费的，按教育

部文件规定的用途和金额执行，纳入年终预算执行情况在党委常委会通报；教育部文件没有规定用途的，作为预算调整事项履行“三重一大”审批程序。

第十条 学校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北京市“双一流”建设经费等其他经费拨款，先预估计入校本部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经费到款超过预估金额的，按照拨款单位文件规定的用途和金额执行，纳入年终预算执行情况在党委常委会通报；拨款单位没有规定用途的，作为预算调整事项履行“三重一大”审批程序。

第四章 支出预算调整

第十一条 已由学校细化并安排具体用途和金额的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算调整：

（一）总额调整。由项目单位提出预算调整申请，详细注明调整事由、必要性、可行性、预计用途、经费分类、绩效目标和金额等，经财务处会签并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总额调整上限为教育部批准的该财政补助专项总金额。

（二）用途调整。由项目单位提出预算调整申请，详细注明调整事由、必要性、调整前后经费用途和金额、是否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等，经财务处会签后，按规定权限报学校批准。

（三）费别调整。项目单位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因办理财务手续需要，需要调整政府收支分类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预算调整申请，详细注明调整事由、必要性、调整前后经费用途和金额、是否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等，经本单位决策

机构审议报财务处审核后办理账务调整。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包含科研项目的（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属于“206”类或教育部将其认定为研究项目为标准），按照纵向科研经费预算调整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取得的其他拨款单位有指定用途的资金（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按照指定的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调整申请，详细注明调整事由、必要性、调整前后经费用途和金额、是否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等，经财务处审核后办理账务调整。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对预算调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为提高预算执行严肃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确保学校财务收支平衡，纳入校本部预算、由学校统筹安排的其他资金，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批准的用途和金额执行，不得随意追加。确需追加支出预算的，应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申请追加支出预算，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经学校批准的新设机构。经过一定程序审批并由学校正式发文成立的学院、跨学院研究机构或平台、校部机关、其他单位等学校非法人内设部门，在发文成立当年可以申请追加。

2. 教育部等上级部门要求新增且必须支出的事项。上级部门因国家政策因素下发正式文件，要求学校提供经费支持的，项目执行单位在下发文件当年可以申请追加。

3. 经学校批准且具有紧迫性的预算外事项。

（二）各单位申请追加预算应当先与财务处进行沟通，拟定资金安排建议数、拟使用资金来源等后，再向学校正式行文，按规定权限报经学校批准。

（三）因新设机构申请追加的预算，所需资金优先自学校预算相关预留机动费中转拨。因上级部门新增要求申请追加的预算，所需资金优先自上级部门相关经费拨款中解决，确有缺口的优先自学校预算相关预留机动费中转拨。

（四）为了强化预算硬约束，确保财务收支平衡，经学校批准新设立的教学、科研等奖项及奖助学金等，原则上自批准后次学年开始发放，不纳入批准当年预算追加。因新设教学、科研等奖项及奖助学金等申请追加的经费，所需资金纳入学校教学、科研奖励性绩效总额或奖助学金总额统筹安排，一般不直接调增奖励性绩效总额和奖助学金总额。

（五）申请追加的经费应当在当年度全部执行完毕。如预计需要在以后年度执行的，相关经费需求应当在申请经费总额中予以扣减，并按学校年度预算申报程序纳入以后年度预算。

（六）除上级部门正式发文要求追加预算的事项外，申请追加预算的事项应是在预算年度及以前年度没有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且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如因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疏漏等，对曾纳入预算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漏报、少报等造成存在资金缺口的，一律不予追加。

第十四条 各单位在预算额度范围内经费用途等需要调整的，由单位提出预算调整申请，详细注明调整事由、必要性、调整前后经费用途和金额、是否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等，经财务处审核批准后进行账务调整；涉及用途调整较大的，按学校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涉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且经费用途基本不变的，经本单位决策机构审议后报财务处审核办理账务调整。

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程序履行预算调整手续或预算调整申请未获批准的，财务处不予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财政补助收入和教育事业收入以外部分的部门预算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按学校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以决算形式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学校本部预算的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经学校批准的独立核算非法人单位、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及其他事业法人应当参照本实施细则，完善本单位经费预算调整程序。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中国人民大学经费预算调整实施细则（试行）》（2019—2020学年校办字 58 号）同时废止。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